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可能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危險品條例項下之牌照規定外，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毋須獲得特定批准或許可。

####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承建商須就其應按照本條例繳付徵款的任何建造工程評估及繳付一項名為「建造業徵款」的徵款。倘若每項建造工程的合約總價值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不得對該項建造工程徵收徵款。對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的徵款率為建造工程價值的0.5%。任何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均須支付徵款。

根據第35條，承建商及有關建造工程的獲授權人須於任何建造工程展開後14日內，各自向建造業議會發出通知，知會彼乃有關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通知須符合議會指明之格式，並須述明建造工程之估計總價值。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根據本條給予通知：

- a) 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或
- b) 經合理估計，有關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港元。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例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獲發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的承建商須於28日內，向議會繳付發給他的通知所指明的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如徵款或附加費的全數款額並無在28日內繳付，承建商須繳付數目為未繳付款額的5%的罰款。如徵款或附加費(包括任何徵收罰款)的全數款額並無在28日屆滿後的3個月內繳付，承建商須繳付數目為未繳付款額的5%的另加罰款。就並無繳付任何徵款或附加費而徵收的罰款或另加罰款，是須在該徵款或附加費之外再行繳付的。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列明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支付的徵款，以及規管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以指明格式設置及備存工地每日出席報告，當中載有由其或(倘為總承建商)分包商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供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紀錄與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之副本。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旨在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向有關人士或其家庭成員作出補償而制定計劃。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4條，補償須支付予：

- a) 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兼患兩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以及上述疾病引起的任何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任何人士；
- b) 就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不論他是否亦患有間皮瘤)而言，只有在其肺塵埃沉着病的判傷日期是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情況下，始須就其肺塵埃沉着病支付補償；
- c) 就患有間皮瘤的人士(不論他是否亦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而言，只有在其間皮瘤的判傷日期是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當日或之後的情況下，始須就其間皮瘤支付補償；
- d) 在發出申索通知的日期時，已在香港居住5年或多於5年的人士，或如是在香港罹患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的，則在該日期時在香港居住少於5年的人士。

至於每項合約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有關工程須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支付徵款。對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的徵款率為建造工程價值的0.15%。

## 監管概覽

如附加費或徵款的款額沒有在訂明的期間內全數繳付，承建商須另繳罰款，其數為未繳款項的5%。如附加費或徵款的款額（包括須繳付的任何罰款）沒有在訂明的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全數繳付，承建商須另繳付一筆1,000港元的另加罰款，或未繳款額的5%（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任何人明知而參與欺詐性逃繳徵款，或明知而參與採取步驟，目的在欺詐性逃繳徵款，不論該徵款是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所須繳付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或該人士藉其行為而逃繳或意圖逃繳的徵款的20倍（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危險品條例管制該條例所指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並列明該等活動有關的相關牌照規定。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3條，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儲存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規定毋須就運輸、貯存及使用危險品取得牌照的危險品豁免類別及數量。